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摘要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受中國經濟增速下行及金融整治政策影響，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93.7百萬元和淨利潤約人民幣204.9百萬元，分別較上年度下降約17.3%和15.3%。
- 隨著支付產業的日趨規範發展，本集團2016年下半年業績好於上半年。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利潤率，保持全球同行業內領先水平。毛利率和淨利率約分別達到30.1%和14.7%，分別較上年度提升3.7個百分點和0.3個百分點。利潤率提升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創新產品的不斷推出和產品組合的優化。
- 自本集團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上市」)以來連續四年蟬聯中國銀聯出貨量第一，保持世界第四的市場份額。
- 海外市場版圖進一步擴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在全球23個國家和地區提供產品和服務。
- 創新業務發展加速，GCaaS雲平台及新一代可穿戴支付設備均於本年度內投向市場，抓住新興市場的機遇。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折合人民幣約為6.2分)(2015年度為港幣11.0仙)，以及特別股息港幣6.0仙(折合人民幣約為5.3分)(2015年度為港幣4.0仙)。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分別簡稱「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經審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393,713	1,684,632
銷售成本		<u>(974,711)</u>	<u>(1,239,632)</u>
毛利		419,002	445,000
其他收入		63,256	70,474
其他收益或虧損		30,939	622
研發成本		(98,050)	(79,5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2,105)	(112,521)
行政開支		(32,981)	(30,5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495)	2,743
財務成本		—	(48)
除稅前利潤	4	244,566	296,179
稅項	5	<u>(39,666)</u>	<u>(54,341)</u>
年度利潤		204,900	241,83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53</u>	<u>1,63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06,453</u>	<u>243,472</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24.6分</u>	<u>29.1分</u>
— 攤薄		<u>24.6分</u>	<u>28.7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579	196,108
土地使用權		620	755
商譽		1,375	1,375
無形資產		11,256	13,5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33,052	38,457
應收聯營公司款		869	8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定金		29,456	6,4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	100,000
銀行定期存款		110,000	110,000
		<u>454,207</u>	<u>467,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9	211,212	320,936
應收貨款	10	339,970	492,903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		32,647	19,589
應收聯營公司款		8,409	4,1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707	22,064
銀行定期存款		687,988	296,089
銀行存款及現金		825,442	983,620
		<u>2,145,375</u>	<u>2,139,3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11	515,101	567,317
其他應付款項		137,410	147,662
政府補貼		14,700	18,720
稅項		48,931	36,180
		<u>716,142</u>	<u>769,8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9,233</u>	<u>1,369,4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3,440</u>	<u>1,836,9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0,111	22,748
資產淨值		<u>1,873,329</u>	<u>1,814,2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91,941	1,190,419
儲備		681,388	623,795
權益總額		<u>1,873,329</u>	<u>1,814,2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交易。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全球客戶提供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同時融合創新金融科技，為金融、政府、衛生、交通、零售等廣泛領域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系統平台及其他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企業資料章節。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上述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此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公司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而確立，此內部管理報告經由公司經營決策者—本公司主席審閱，以利於分配經營所需資源和評估各分部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平台及服務(附註)：融合創新金融科技，為金融、政府、衛生、交通、零售等廣泛領域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系統平台及其他整體解決方案

附註：隨著科技的發展和本集團業務的升級，本集團原「數據處理服務」以及「發卡系統解決方案」於報告期內已經擴展到以「平台及服務」的方式服務客戶，「數據處理服務」和「發卡系統解決方案」高度融合，且增加新的平台服務內容。為更好地反應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平台及服務」較「數據處理服務」和「發卡系統解決方案」更為合理。

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通過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取得其營業額。因為不同產品需要不同的生產及市場營銷策略，各分部實行單獨管理。出於分部匯報之目的，這些相同性質的產品及服務的分部已合併作為一個分部。

營業額指年度向集團外部客戶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公允價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取得的毛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

	營業額		業績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向集團外部客戶之銷售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1,164,688	1,389,907	321,454	329,042
— 平台及服務	229,025	294,725	97,548	115,958
	<u>1,393,713</u>	<u>1,684,632</u>	<u>419,002</u>	<u>445,000</u>
研發成本			(98,050)	(79,539)
其他運營費用			(165,086)	(143,073)
其他收入、費用、收益或虧損			77,926	40,737
利息收入			16,269	30,3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495)	2,743
財務成本			—	(48)
除稅前利潤			<u>244,566</u>	<u>296,179</u>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中描述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主席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可用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其他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呈列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中國(除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1,290,826	1,585,486
— 海外	102,887	99,146
	<u>1,393,713</u>	<u>1,684,632</u>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按所在地劃分呈現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1,946	14,545
中國	230,692	240,457
菲律賓	700	1,671
	<u>243,338</u>	<u>256,67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於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和平台及服務分部有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81,739,000元(2015年兩名客戶的營業額合計為人民幣516,018,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以上。

4. 稅前利潤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董事酬金	17,470	16,920
其他僱員酬金	164,275	155,097
其他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7,866	12,812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44	4,767
	<u>194,655</u>	<u>189,596</u>
計入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12,015	3,935
無形資產攤銷	2,290	2,289
核數師酬金	1,528	1,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04	39,996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135	135
— 辦公室	7,571	7,881
確認為成本之存貨	<u>810,375</u>	<u>1,062,829</u>

5. 稅項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544)	(39,865)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u>(2,525)</u>	<u>(2,583)</u>
	(32,069)	(42,448)
股息分派的中國預扣稅	(20,234)	(1,300)
香港利得稅	<u>—</u>	<u>(1,252)</u>
	(52,303)	(45,000)
遞延稅項	<u>12,637</u>	<u>(9,341)</u>
	<u>(39,666)</u>	<u>(54,34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估計應稅利潤的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金邦達有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8)第1號聯合通知，於向境外投資者作出分派時，只有金邦達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利潤可免繳預扣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27條或其實施細則第91條規定，以其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按10%或(倘稅收協定或安排適用)較低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安排，分配予合資格香港居民公司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未分配利潤遞延稅項責任已按5%的稅率計提。

6. 股息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年度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於2016年8月16日宣派，基於834,029,000股)	<u>28,322</u>	<u>—</u>
2015年年度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1.0仙 (於2016年3月16日宣派，基於834,029,000股)	<u>76,389</u>	<u>—</u>
2015年年度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於2016年3月16日宣派，基於834,029,000股)	<u>27,778</u>	<u>—</u>
2014年年度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於2015年3月19日宣派，基於831,573,000股)	<u>—</u>	<u>65,579</u>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2015年為港幣11.0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2015年為港幣4.0仙)，且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7.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204,900</u>	<u>241,83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	833,856	831,348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u>—</u>	<u>10,36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u>833,856</u>	<u>841,710</u>

因購股權的行權價格高於本年度內股份平均市場價格，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有購股權行使。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按成本	32,120	32,120
匯兌調整	216	137
應佔投資收益及儲備	716	6,200
	<u>33,052</u>	<u>38,457</u>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細信息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和運營國家	由本公司非 直接持有的已 發行普通股之佔比		主要業務
		2016	2015	
凱鑫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5%	45%	控股公司
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	菲律賓	45%	45%	平台及服務
四川中軟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軟」)	中國	19.68% (附註)	19.68% (附註)	智慧城市平台

附註：本集團能對四川中軟施加重大影響，因為根據四川中軟之公司章程，本集團有權指派其七名董事中的兩名。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滙總信息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溢利	<u>(5,495)</u>	<u>2,743</u>
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金額合計	<u>33,052</u>	<u>38,457</u>

9. 存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2,974	215,431
半成品	4,939	12,213
成品	43,299	93,292
	<u>211,212</u>	<u>320,936</u>

10. 應收貨款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貨款	323,709	470,307
客戶持有的保留款	16,261	22,596
	<u>339,970</u>	<u>492,903</u>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賒賬。發票一般於發出日期起計30日至150日內由客戶支付，而客戶持有的保留款一般於發出發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到一年內支付。按貨物交付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呆帳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 90日	223,697	358,590
91 – 180日	58,413	66,387
181至365日	36,801	42,270
超過一年(附註)	21,059	25,656
	<u>339,970</u>	<u>492,903</u>

附註： 上述於2016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結餘中所包含客戶就貨物銷售而持有的保留款為人民幣7,256,000元(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703,000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8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3,144,000元)的應收貨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此乃由於對方有健全的財務背景。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貨款的賬齡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賬齡		
91 – 180日	2,959	5,969
181至365日	8,184	3,151
超過一年	5,657	4,024
	<u>16,800</u>	<u>13,144</u>

在釐定應收貨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監控應收貨款信貸素質自授出信貸起及直至報告日期的變動。

應收貨款並不計息。應收貨款的撥備乃根據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當中已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及按每個債務人之賬齡和信用評級等特定因素釐定的客觀減值證據。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226	7,260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撥備(撥回)	10,393	(34)
已註銷壞賬	(188)	—
	<u>17,431</u>	<u>7,226</u>
於12月31日	<u>17,431</u>	<u>7,226</u>

於報告期末，呆賬撥備指個別減值應收貨款，該等款項已過期一段長時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收回該等款項的機會不大。

11.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貨款		
— Gemalto N.V. (「Gemalto」)的附屬公司(附註)	126,157	173,069
— Gemalto的關聯公司		
— DataCard Corporation	16,331	5,139
— 第三方	<u>190,848</u>	<u>235,224</u>
	<u>333,336</u>	<u>413,432</u>
有抵押應付票據		
— Gemalto的附屬公司	88,290	128,337
— 第三方	<u>93,475</u>	<u>25,548</u>
	<u>181,765</u>	<u>153,885</u>
	<u>515,101</u>	<u>567,317</u>

附註： Gemalto根據荷蘭法律成立，其股份在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之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和巴黎交易所上市交易。Gemplus International S.A.由Gemalto控制，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兩個報告期間內均是對本公司具備顯著影響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6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票據出具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414,616	484,836
91至180日	87,678	64,110
181至365日	8,637	14,194
超過一年	<u>4,170</u>	<u>4,177</u>
	<u>515,101</u>	<u>567,317</u>

12.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830,707	1,477,669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a)	3,784	19,454
回購及註銷股份	(b)	<u>(824)</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		833,667	1,497,123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c)	362	1,872
回購及註銷股份	(d)	<u>(565)</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u>833,464</u>	<u>1,498,995</u>
			人民幣千元
顯示於下列財務報表			
—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91,941</u>
— 於2015年12月31日			<u>1,190,419</u>

附註：

-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有3,784,000股購股權按每股港幣2.71元行使並轉為3,784,000股普通股。
-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從聯交所回購並註銷了共計824,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回購成本為港幣3,772,000元(折合人民幣約2,984,000元)。
- (c)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有362,000股購股權按每股港幣2.71元行使並轉為362,000股普通股。
- (d)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從聯交所回購並註銷了共計565,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回購成本為港幣1,351,000元(折合人民幣約1,132,000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6年6月	565,000	2.41	2.37	<u>1,351</u>
				<u>1,351</u>

上述普通股於回購之後註銷。

於本年度內並無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所有在當年發行的股份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6年，是中國金融產業理性回歸、日趨穩定規範發展的一年。正如本集團管理層在過去數年之中的預判，甚囂塵上的互聯網金融逐漸告別野蠻生長，回歸金融的信用管理和風險控制兩大核心本質。這種理性回歸既是金融產業本質和客觀規律的必然選擇，同時也受益於中國政府在規範和監管金融產業發展方面不遺餘力的努力。

2016年，中國人民銀行聯合多個政府監管部門多次下發文件，明確指出銀行卡清算機構是金融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和國家金融安全的重要基礎保障，同時互聯網金融企業應重新回到金融監管之下，不得再套取監管政策的紅利。於2017年3月5日，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亦再一次指出需要對互聯網金融累積風險予以高度警惕，穩妥推進中國金融監管體系改革，整頓規範金融秩序，築牢金融風險「防火牆」。中國互聯網金融正在告別過去數年中的無序發展，與銀行業在同一金融監管標準下共同發展、不斷融合，整個中國金融產業的發展方向得到進一步的校準，向著未來邁出了更為穩健、更為規範的步伐。本集團樂觀的相信這必將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業務發展。

2016年回顧

中國金融產業方向的調整使支付行業的發展出現了一定的波動，加之中國經濟整體增速持續放緩，本集團在本年度上半年受之影響較大。但隨著支付產業的日趨規範發展，本集團全年表現「先抑後揚、日趨向好」，2016年下半年業績表現明顯好轉，較上半年呈現增長態勢。2016年全年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393.7百萬元，同比下降17.3%，淨利潤人民幣204.9百萬元，同比下降15.3%。全年營業額和淨利潤波動均較2016年上半年有明顯收窄，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營業額環比增長約4.5%，淨利潤環比增長約14.8%。

隨著科技的發展和本集團業務的升級，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年度進行了重新劃分，以更好地反應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2016年，本集團兩大業務分部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和平台及服務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64.7百萬元和229.0百萬元，同比分別下降16.2%和22.3%。

回顧2016年，本集團在以下幾方面的表現尤為出色。

第一、保持一貫的盈利水平，提升利潤率

盈利始終是企業的第一要務。作為上市企業，保持一貫的盈利水平則更加是踐行對股東責任的重要體現。本集團保持了一貫的盈利水平。2016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4.9百萬元，遠高於行業同類公司水平。而自2013年本集團上市以來的四年間，已累積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01百萬元。

雖然2016年市場環境出現了波動和調整，但是本集團更進一步提升利潤率並保持了全球同行業內領先水平。受益於本集團創新產品的不斷推出和產品組合的優化，2016年度毛利率達到30.1%，同比提升3.7個百分點。淨利率達到14.7%，同比提升0.3個百分點。

本集團充分關注全體股東利益，致力於最大程度的實現股東回報。於2016年度「金港股」評選中，本集團憑藉充足的盈利和穩定的派息政策，獲得由金融數據服務商同花順財經和港股資訊平台智通財經聯合頒發的「最佳股東回報上市公司」獎項。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折合約人民幣6.2分)(2015年度為港幣11.0仙)，以及特別股息港幣6.0仙(折合約人民幣5.3分)(2015年度為港幣4.0仙)，2016年度派息比例合計將達到61.3%。若此建議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則本公司自2013年上市至2016年度累計派發股息將達到每股普通股港幣46.8仙(折合約人民幣41.7分)。

第二、專注安全支付領域，保持穩固的市場份額

在安全支付領域內的專注和專業是金邦達過去二十年多年成功經驗的總結。過去幾年中，虛擬經濟、虛擬金融等領域頗為喧鬧，其中不乏很多空想性、前景風險極大的概念炒作。本集團對此保持了正確的判斷，堅定的認為安全支付是金融產業不變的主題，互聯網的技術應用必須遵循金融的客觀規律，從而有效規避了盲目投資，科學地實施了產品研發和業務拓展。2016年，中國金融產業的理性回歸完全驗證了本集團的預測。

2016年，本集團市場份額繼續保持領先，蟬聯中國銀聯2016年度出貨量排名第一，這已經是本集團上市以來連續第四年獲得中國市場份額第一的優異成績。2016年8月《尼爾森報告》的世界排名中，本集團繼續保持世界第四的市場份額，而本集團雙界面IC卡出貨量排名世界第三。

第三、穩中求變的支付多元化創新戰略

在保持穩健發展、高效盈利的同時，本集團在支付多元化的戰略下，不斷加速創新平台和服務的發展。

2016年10月，本集團創新金融科技雲平台GCaaS亮相阿里雲栖大會。作為安全支付產業生態鏈的突破式創新，GCaaS雲平台包括雲運營，雲測試實驗室、雲支付、雲化可信服務四大模塊，分別在雲測試、數字貨幣支付、物聯網可信服務等領域，為全球發卡機構、商戶、持卡人提供包括電子商務、業務綜合管控、數據任務綜合處理以及智能卡應用服務等一站式解決方案。

而本集團可穿戴設備逐漸形成了支付首飾、GPS支付手錶、支付手環的全產品線，2016年10月，本集團高端智能GPS支付運動手錶亮相上海國際馬拉松，為參賽選手提供個性化運動監測及便捷安全的全新支付體驗。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持謹慎的樂觀態度。

未來三至五年內，中國經濟可能持續放緩。受「不良貸款率」影響，進一步的成本控制將成為整個銀行業的趨勢。同時，隨著中國市場金融智能卡遷移工作逐漸進行，對新增發卡量的推動效應逐漸平緩。短期內，本集團在市場環境方面將面臨一定的挑戰。但是從長遠來看，本集團仍然對中國及全球安全支付市場的持續、穩定成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堅信金融科技創新必將是驅動金融產業發展的強勁動力，但是任何只強調技術，而偏離金融核心本質的金融科技創新，往往難以逃脫被市場淘汰的命運。本集團將緊緊圍繞金融支付的安全和成本的兩大核心本質，結合雲技術、物聯網技術大膽創新，推動本集團整體業績增長。

智能安全支付必將是全球支付產業發展的主流趨勢。現階段，智能安全支付毫無疑問是最安全的支付方式，此外還兼具成本低廉、全球受理環境完善等諸多優勢。多個成熟的金融市場如美國、加拿大等，均驗證了智能安全支付的主導地位。2016年埃森哲(Accenture)諮詢公司所發佈的北美地區支付行為報告，明確指出以借記卡、信用卡為載體的智能支付仍然是支付市場的主導者，未來信用卡於支付行為中佔比還將有所上升。歷經數十年的發展，智能安全支付行業已經漸入佳境，且融合新的科技不斷升級和擴展，在未來較長一個時期都能夠為本集團貢獻較穩定的盈利。本集團將充分鞏固在智能安全支付方面的既有優勢，充分享受產業發展的紅利。

中國互聯網第三方支付平台在過去的數年中經歷了較為野蠻的成長階段，享受了監管差異帶來的政策紅利，如無需繳納存款準備金等。2016年中國金融產業的理性回歸之後，監管已較為完善，政策紅利消失，金融支付的發展必將更為規範、更為穩健。智能安全支付和互聯網第三方支付將從同一起跑線出發，形成融合互動、互補發展的協同關係，共同帶動支付產業的可持續性發展。

2017年，智能安全支付同樣蘊含著新的發展機遇。中國政府信守世界貿易組織(WTO)承諾，對中國清算市場實施全面開放，中國銀聯將迎來國內外新的競爭伙伴。預計新的銀行卡清算機構最快可以在2017年正式運營。本集團充分相信，新的銀行卡清算機構的加入，將從雙標卡替換、新卡增發、預付卡等多個角度推動中國智能安全支付產業的增長。

中國消費者金融市場發展迅猛、成長空間巨大，正在成為中國銀行業新的利潤增長點。而中國信用卡產業經過多年積累，在產品設計、風險管控、市場拓展方面已經日趨成熟，必將成為中國銀行業拓展消費者金融市場的利器。同時，中國信用卡目前正迎來良好的政策環境，2017年實施的信用卡新政將改變中國市場傳統的信用卡運營模式，中國政府也支持發展成熟、經營穩健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試點設立信用卡公司。可以預見中國信用卡市場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和高潮，從而帶動本集團的增長。

戰略實施

本集團將重點從以下三個角度推進戰略實施。

第一、鞏固核心業務優勢

本集團將加速核心業務模式的創新，在數據處理、地理佈局、交付方式等多個領域展開產業內多渠道、多模式的合作，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同時進一步與產業鏈上下游融合，從流程、服務等多個緯度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本集團將通過新工藝、新產品、新模式創新來提高產品和服務價值，鞏固集團優勢。

本集團將在智能運營方面，推行自動化無人生產線和自動檢驗系統，以大幅度縮減人工成本。本集團之中國製造2025(工業4.0)進程目前已經基本實現運營流程的數字化信息採集，2017年將全面推進金邦達生產執行系統(GMES)第二期工程。

本集團於2017年1月成功競拍位於金邦達信息科技園西側約2.1萬平方米新型產業用地。2017年，本集團將啟動項目建設，擬打造亞洲領先的金融科技及數據服務中心，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第二、 加快支付多元化創新發展

支付多元化創新發展是本集團2017年的重點任務。本集團已成立創新業務單元(BU)，組建專門的市場、銷售團隊，從組織管理結構方面保障創新業務的發展。

2017年創新發展將重點集中於GCaaS雲平台、智能安全設備、系統解決方案方面。GCaaS雲平台主要從雲測試、雲支付、雲可信服務角度拓展在物聯網領域的發展。智能安全設備包括智能支付模塊(SuperCOS)及智能穿戴設備，目前已經形成針對不同客戶和不同終端消費者的齊全產品線，有望在2017年迎來更快的發展。系統解決方案則以一卡通解決方案為雛形，運用區塊鏈技術，植入創新支付解決方案，實現安全身份驗證，在智慧社區、智慧城市、智慧旅遊、智慧交通、智能物流等多個領域積極拓展。

第三、 加快海外拓展步伐

積極響應中國政府「一帶一路」的倡議，本集團已經跟隨中國銀聯和中國銀行業的海外擴展步伐，積極佈局海外，在技術、人員、產品、方案等各方面做好全面準備，集聚力量，伺機而動，迎接市場機會。2016年底，本集團在香港購置寫字樓，作為未來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的總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在全球23個國家和地區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海外擴張戰略將立足於三點。第一是緊密配合中國銀聯的海外擴張，開發本地化產品和平台，充分挖掘東南亞等地區的市場潛力，努力提升在孟加拉、印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等國的市場份額。第二是基於本集團中國芯片大規模應用的成功經驗，深度挖掘中國芯片產業海外擴展的商業機會，以中國芯片打開海外國家的市場大門。第三是通過兼容併購、合作夥伴等形式，向海外輸送本集團具有行業領先優勢的技術平台、管理經驗和運營模式。

2017年，本集團將尋找海外市場擴張的戰略性機會，沿東南亞、亞洲、非洲、歐洲的路綫圖展開合理佈局，積極進軍條件成熟、市場時機正確的國家，逐一擊破。

展望2017年，中國金融產業將進一步回歸理性，穩健發展。雖然挑戰依然存在，但是本集團對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為股東創造穩定、持續的回報是本集團最核心理念，做好企業的基本面是本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決心。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力爭為股東呈交更為優異的成績。

期後事項

於2016年11月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邦達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莊勝(京港)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之辦公室(「香港總部」)，代價為港元178,000,000(折合約人民幣154,174,000元)，作為未來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的總部。物業總成本連同交易成本，如印花稅和物業代理佣金約為港元194,554,000(折合約人民幣168,512,000元)。該物業交割已於2017年1月18日完成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1月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邦達有限公司通過拍賣(掛牌出讓)以人民幣26,669,442元中標一塊土地的使用權。該土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本集團運營場地金邦達信息科技園區西側，總佔地面積約為2.1萬平方米，年期為50年，擬用於建設亞洲領先的金融科技和數據服務中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已支付投標按金人民幣8,010,000元，並記入其他應收款項中。代價餘額人民幣18,659,000元已在2017年2月17日全額付清。該土地被計入土地使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本次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上述股息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初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掛牌，該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75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629百萬元，用於擴充產能、新產品及服務研發、公司合營與收購、中國境外市場拓展、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存入銀行賬戶。本公司已經且將按公司2013年11月22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和比例使用所得款淨額。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秉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保持了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總共約為人民幣1,763.1百萬元(2015：約為人民幣1,51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約為892.5百萬元(2015：約為人民幣768.9百萬元)佔比約50.6%，美元及港幣折合人民幣約為870.6百萬元(2015：約為人民幣742.8百萬元)，佔比約49.4%。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累計派發了約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股息(2015：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貨款約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2015：約為人民幣492.9百萬元)。由於行業性質，本集團應收貨款的回款高峰集中在年末。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145.4百萬元(2015：約為人民幣2,139.4百萬元)，與2015年末基本持平。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3.0(2015：2.8)，流動性良好。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27.9%(2015年：30.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結算。營運開支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結算，部分開支以美元和港幣結算。本集團實施有效的中央管理和監察模式，密切監察美元之匯率波動情況並定期檢討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2015：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資本開支包括於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遞延資產之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2015：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收購香港總部。該物業總成本連同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68.5百萬元。

資產之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之銀行存款(2015：約為人民幣122.1百萬元)已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保函之抵押品。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在環保及社會層面進行管理、監控、建議及報告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制，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就業及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者參與環境保護及社會活動。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緊密關係。本集團亦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642名(於2015年12月31日為1,708名)員工，較2015年年末減少66人，主要通過兩化融合，智能運營減少一綫運營員工。

人力資源是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除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方案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專門並具有挑戰性的職業發展及培訓計劃。整體而言，本集團將每年進行一次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實施了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有潛力的員工。對本集團於中國工作員工，除薪金外，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中國內地的全部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生育和醫療等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當地規定為中國內地員工實施住房公積金計劃。對本集團於海外工作員工，亦按照當地法律要求購買保險等計劃。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與劉建華先生。麥永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於聯交所共計回購565,000股本公司股份。累計付出金額約為港幣1,351,000元(未包括交易費用)，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普通股均已註銷。除上述披露之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年度業績及2016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2017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閏霆先生(主席)、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道一先生和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和劉建華先生。

本公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衝突，以英文版本為準。